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6
五、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五、	盈餘分派表	36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	監察人會議規則	52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 董監事選舉辦法	61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7.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8. 本公司「監察人會議規則」廢止案。

四、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2、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之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3、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在未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36,892,37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3,95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9,92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896,81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 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28,370,370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 (二)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9,896,815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79,958,726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2.5 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內容。
- (二)茲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及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
- (二)茲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辦理，本公司自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本公

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茲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附件八。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8 頁附件九。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二。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會議規則」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會議規則」。

(二)茲檢附「監察人會議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三。

(三)本案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原任期為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另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會規定，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本次股東常會不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四)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並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提名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葛長林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現任:旺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工研院電子所	8,334,626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四桂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現任:旺矽科技(股)公司顧問 曾任:工研院材料所	8,334,626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遠明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現任:旺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工研院機械所	8,334,626
董事	李篤誠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長洛國際(股)公司	539,349

董事	劉方勝	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現任：立誠牙科診所醫師 曾任：台北市仁愛醫院	255,471
董事	蔡長壽	文化大學會計系 現任：上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曾任：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21,630
獨立董事	許梅芳	銘傳大學會計系 現任：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曾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4,441
獨立董事	高進振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聯正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曾任：慧林法律事務所	162,414
獨立董事	廖大穎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曾任：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0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姓名	被提名理由
許梅芳	因許梅芳小姐具備專業背景並熟稔財會相關法規，能適時監督董事會，發揮獨立董事職能，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期以專業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必要的監督與建議。
高進振	因高進振先生具有法律專業並精通相關法令，於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提供法律見解，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期能監督公司經營決策之適法性及降低可能違反法令規定的風險。
廖大穎	因廖大穎先生初次被提名，故不適用。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5.15 億元，較 107 年的 53.86 億元增加 2%；108 年盈餘為新台幣 4.28 億元，較 107 年盈餘 3.35 億元增加 28%，每股稅後盈餘為 5.36 元。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間的擴散，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調降今年對於半導體產值的預估從原先的 7.7% YoY 至 5%，同時也一併下修產業的資本支出；疫情的影響亦導致消費性電子需求減緩，業界多數認為半導體整體產值數字可能還有下修的空間。

長期以來，半導體產業一直被認為是全球科技發展的領頭羊，雖然整體半導體需求會短暫因為新冠肺炎在全球擴散的干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從產業發展來看，多數研究機構認為半導體產業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而背後推動力主要來自 5G 通訊、人工智慧、自動駕駛汽車、物聯網與中國提高半導體產業市場份額等關鍵因素。

上述新興科技如 5G、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所需的高度運算功能，都仰賴半導體的先進製程來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的整體效能，而半導體的先進製程演進也為高階探針卡奠定了穩固的需求。旺矽科技秉持高度研發動能的投注，持續進行高階探針卡的開發，期許在高階市場及週邊關鍵零組件增強己身的競爭力，並強化對客戶的客製化服務與彈性。在自製機台部分，預期在半導體工程用設備與溫度測試機台的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386,356	5,515,200	2.39%
	營業毛利	2,140,251	2,228,901	4.14%
	稅後損益	334,562	428,370	28.0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8	5.48	22.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5	10.07	17.7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46	59.69	4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76	61.16	22.91%
	純益率(%)	6.27	7.76	23.76%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4.19	5.36	27.92%
	追溯後	4.19	5.36	27.9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1.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Mini LED 與 Micro LED 晶圓光電測試系統。
 - B. 高功率覆晶型(Flip-chip type)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VCSEL) 之晶圓級測試系統。
 - C. 高解析度 VCSEL 晶圓級光學辨識系統 (AOI system)。
 - D. 光感二極體 (Photo-diode) 多波段響應之晶圓級量測系統。
2.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垂直式微間距探針卡。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本公司也持續在高速晶圓探針卡精進，以滿足客戶更高傳輸速度的需求。
3. 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依照客戶不同測試條件的需求，開發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最適用的選擇。
4. 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成功開發工程用全自動晶圓針測機，支援不同尺寸晶圓測試的自動排程，讓使用者有便利、彈性、安全及精確的操作環境。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投注，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因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持續開發高耐電流之探針。
2.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的演進，持續精進及開發微間距探針卡技術。
3.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開發更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
4. 持續優化多層有機載板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規格應用的技術需求，並擴展產品應用組合，強化探針卡產品競爭力。
5. 光電自動化產業，聚焦於光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感測(Sensing)、微顯示器(Micro display)、發光二極體(LED)等四大產業領域，提供量測、分選、光學檢查等光、機、電高度整合的自動化設備，並與全球技術領導客戶深化合作，以提供光電產業高附加價值的 Turnkey Solution 為主要發展目標。
6. 在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環境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應用中，持續開發包含量產及工程應用等不同測試溫度範圍，以最適切對應的產品，提供客戶最佳溫度測試方案。
7.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持續優化全自動功能，以模組化設計概念，滿足客戶階段性升級的應用需求，並持續在各機型依客戶應用新增適切的功能。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民國 109 年，旺矽科技將進行以下政策：

1. 持續投注研發能量、強化產品競爭力。
2. 依市場應用趨勢，訂定技術藍圖，將研發技術快速精確的導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
3. 持續強化海外據點的支援能力，以期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
4. 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針對客戶未來的需求共同開發最適的產品與即時的技術服務為主要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量測等核心技術，持續強化並整合各項測試系統，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擴展產品應用面。
- (三) 在溫度控制應用領域中，持續開拓半導體領域、光纖通訊領域等市場，同時也將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開發其他元件溫度測試的應用，增加產品應用廣度。
- (四) 因應更高速運算、更快速傳輸、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持續需求，及新興智能化科技應用市場，開發微間距測試探針卡、高針數及高速測試探針卡，以提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間的擴散所造成的需求減緩，多數研究機構已經下修今年對於半導體產值的預估，同時也預測需求還可能有進一步下修的風險。近年來，全球經濟充滿了高度不確定性，但伴隨著科技演進至 5G 的應用、汽車自動駕駛、AI 人工智慧、工業自動化帶來的 IOT 拓展與汽車電子的蓬勃需求，持續為半導體業的成長增添光彩。旺矽科技以深厚的研發底蘊，持續在半導體的製程演進中，期許自己為客戶提供最完備精準的測試服務；並勉勵自己持續保持在業界領先的地位，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線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37,109 千元及新台幣 306,914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130,195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1,888)千元及(44,8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9,016)千元及(16,961)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726	5	\$ 722,97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0,119	12	679,19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59,453	6	311,4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3	-	4,6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46	1	28,3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76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130,195	27	2,467,379	30
1410	預付款項		47,404	1	49,6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98	-	3,4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8,294	52	4,267,70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2,648	10	858,53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768,524	35	2,784,48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3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449	-	41,2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4,640	1	81,1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0,189	1	101,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1,384	48	3,866,64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29,678	100	\$ 8,134,3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0	6	\$ 81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628,423	8	854,750	11
2170	應付帳款		344,165	4	457,10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43	-	2,972	-
2213	應付設備款		65,720	1	19,5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7,442	8	625,55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465	-	102,1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00	1	40,7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5,25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72	-	4,85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9,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76	-	10,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3,662	29	2,965,539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84	-	9,26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02,485	11	892,843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2,208	2	39,2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54	-	13,0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6,37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9,324	-	39,10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118,988	2	68,3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5,312	16	1,061,975	13
2XXX	負債總計		3,558,974	45	4,027,514	50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87	10	799,014	10
3200	資本公積		980,325	12	977,25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549	8	563,0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29	1	42,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8,491	25	1,779,401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59,269	34	2,384,80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77)	(1)	(54,230)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8,477)	(1)	(54,230)	(1)
3XXX	權益總計		4,370,704	55	4,106,841	5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29,678	100	\$ 8,134,3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品質第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893,661	100	\$ 4,670,536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64)	-	(10,685)	-
4190	減:銷貨折讓		(579)	-	(1,221)	-
4614	佣金收入		-	-	45,59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880,918	100	4,704,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927,920)	(60)	(2,838,717)	(60)
5900	營業毛利		1,952,998	40	1,865,503	4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1,768)	(1)	(24,4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0,705	1	46,52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1,935	40	1,887,597	4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410)	(10)	(460,427)	(10)
6200	管理費用		(271,749)	(6)	(236,8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700,653)	(14)	(869,002)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696)	-	(2,736)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484,508)	(30)	(1,568,972)	(33)
6900	營業淨利		487,427	10	318,6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13,961)	-	27,3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3,181)	-	(22,8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57,995)	(1)	2,420	-
7100	利息收入		1,500	-	1,006	-
7110	租金收入		14,434	-	6,63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4,798	1	47,5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405)	-	62,144	1
7900	稅前淨利		483,022	10	380,7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4,652)	(1)	(46,207)	(1)
8200	本期淨利		428,370	9	334,56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8	-	(7,34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8)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47)	-	(11,9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47)	-	(19,2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023	9	\$ 315,339	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6		\$ 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4		\$ 3.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31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4,577		(14,57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2,131	(12,13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51)		(39,9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67,683					67,6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68					368	
107年1-12月淨利	D1					334,562		334,562	
107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302)	(11,921)	(19,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27,260	(11,921)	315,3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4,576)		(4,5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3,456		(33,45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1,921	(11,92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59,803)		(159,80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465					3,4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95)					(395)	
108年1-12月淨利	D1					428,370		428,370	
108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5,900	(14,247)	(8,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34,270	(14,247)	420,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573	-					5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587	\$ 980,325	\$ 596,549	\$ 54,229	\$ 2,008,491	\$ (68,477)	\$ 4,370,7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3,022	\$ 380,7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345	331,492
A20200	攤銷費用	49,425	49,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696	2,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67)	3,200
A20900	利息費用	23,181	22,8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00)	(1,0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995	(2,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78)	(5,66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768	24,4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0,705)	(46,52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82)	(1,564)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504	(334)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625)	(56,4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983)	(46,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65	3,8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44)	6,5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7,184	(239,8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4	3,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2)	31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6,327)	102,2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942)	68,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1	(5,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83	180,9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726)	(36,13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13	1,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36	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60)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7,072	741,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7	9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054	17,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4)	(17,290)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59,803)	(39,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462)	(16,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954	686,680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009)	(251,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8	10,1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410)	(25,9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4)	(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7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770)	(141,4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8,000)	(352,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5,6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02)	(33,0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74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0,2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3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431)	(119,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247)	425,6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973	297,3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726	\$ 722,9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65,293 千元及新台幣 310,777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54,516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8%。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154 千元及 191,134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及 2.3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969 千元及 556,498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14%及 10.3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全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3,311	14	\$ 1,110,69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3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074	1	100,7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4,092	15	945,42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5	-	6,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676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254,516	28	2,555,052	31	
1410	預付款項		103,511	1	110,6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959	-	10,5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15,929</u>	<u>59</u>	<u>4,889,19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933,943	36	3,030,64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6,710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803	-	41,5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4,291	2	93,7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3,225	1	135,0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2,972</u>	<u>41</u>	<u>3,301,00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78,901</u>	<u>100</u>	<u>\$ 8,190,1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0	6	\$ 81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811,231	10	940,903	12
2150	應付票據		12,789	-	6,097	-
2170	應付帳款		379,978	4	478,605	6
2213	應付設備款		65,720	1	22,722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08,834	9	679,2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972	1	49,5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72	-	4,8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4,235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9,23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六)	-	-	15,8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19	-	13,9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6,350	32	3,059,027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84	-	9,26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02,485	11	892,843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2,208	2	39,2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012	-	14,1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7,752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六)	-	-	15,8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2,768	-	42,5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2,706	14	1,014,240	13
2XXX	負債總計		3,799,056	46	4,073,267	50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87	10	799,014	10
3200	資本公積		980,325	12	977,25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549	7	563,0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29	1	42,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8,491	25	1,779,401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59,269	33	2,384,80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77)	(1)	(54,230)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8,477)	(1)	(54,2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70,704	54	4,106,841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141	-	10,090	-
3XXX	權益總計		4,379,845	54	4,116,931	5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8,901	100	\$ 8,190,19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288,166	96	\$ 5,037,372	93
4170	減:銷貨退回		(11,058)	-	(10,401)	-
4190	減:銷貨折讓		(9,454)	-	(12,428)	-
4310	租賃收入		2,209	-	-	-
4614	佣金收入		3,443	-	52,576	1
4660	加工收入		241,894	4	319,237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515,200	100	5,386,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286,299)	(59)	(3,246,105)	(60)
5900	營業毛利		2,228,901	41	2,140,251	4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51,494)	(12)	(609,772)	(11)
6200	管理費用		(377,801)	(7)	(322,4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710,627)	(13)	(885,93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1,731)	-	1,184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751,653)	(32)	(1,816,969)	(34)
6900	營業淨利		477,248	9	323,2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6,231)	-	63,4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5,174)	-	(23,4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	-	151	-
7100	利息收入		5,684	-	2,844	-
7110	租金收入	六(七)	10,460	-	2,81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7,044	-	28,5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783	-	74,336	1
7900	稅前淨利		489,031	9	397,61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1,047)	(1)	(59,990)	(1)
8200	本期淨利		427,984	8	337,62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0	-	(7,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0)	-	(12,5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10)	-	(19,8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074	8	\$ 317,79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370	8	\$ 334,56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	-	3,066	-
	本期淨利		\$ 427,984	8	\$ 337,62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023	8	\$ 315,33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49)	-	2,4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074	8	\$ 317,791	6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6		\$ 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4		\$ 3.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31xx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4,577		(14,5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2,131	(12,1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51)		(39,951)		(39,9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67,683					67,683		67,6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68					368		368
107年1-12月淨利	D1					334,562		334,562	3,066	337,628
107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302)	(11,921)	(19,223)	(614)	(19,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27,260	(11,921)	315,339	2,452	317,7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4,576)		(4,576)		(4,5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9,285)	(9,2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 10,090	\$ 4,116,93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 10,090	\$ 4,116,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3,456		(33,4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1,921	(11,9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59,803)		(159,803)		(159,8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465					3,465		3,4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95)					(395)		(395)
108年1-12月淨利	D1					428,370		428,370	(386)	427,984
108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5,900	(14,247)	(8,347)	(563)	(8,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34,270	(14,247)	420,023	(949)	419,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573	-					573		5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587	\$ 980,325	\$ 596,549	\$ 54,229	\$ 2,008,491	\$ (68,477)	\$ 4,370,704	\$ 9,141	\$ 4,379,8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9,031	\$ 397,6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909	476,374
A20200	攤銷費用	63,312	65,9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731	1,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67)	3,200
A20900	利息費用	25,174	23,493
A21200	利息收入	(5,684)	(2,8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5)	(30,6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0,94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82)	(1,564)
A29900	其他項目-出租資產折舊	2,490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504	(334)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78	(93,7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361)	1,1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7	3,27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0,536	(280,5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79	(16,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4)	3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9,672)	143,6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92	6,0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628)	63,6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742	183,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7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13	1,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93	(22,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58)	(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3,210	902,4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91	2,8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39)	(17,922)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59,803)	(39,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654)	(41,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005	806,427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65)	(49,31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3,71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4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95)	(318,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6	47,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92)	(25,9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37)	(6,1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9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6,140)</u>	<u>(214,73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8,000)	(352,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5,6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02)	(33,0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74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0,2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15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8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3)	(6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1,002)</u>	<u>(134,0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46)</u>	<u>(3,82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3)	453,8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694	656,8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3,311</u>	<u>\$ 1,110,69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74,220,66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8年度)	5,900,351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428,370,370	
小 計：		2,008,491,39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427,0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47,191)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950,817,127
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9,896,815)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50,920,312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u>均</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本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修改條次及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修改條次及文字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p>	修改條次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u>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p>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刪除文字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p>	<p>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p>	
第二十七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u></p>	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 <u>董事會應備製與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修改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u>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條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單位應定期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單位應定期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 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 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之一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刪除)	刪除條文

附件十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十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0 條訂定，本公司監察人會議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監察人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三條：監察人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監察人簽到。

監察人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條：監察人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條：監察人會議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須有出席之監察人和紀錄人員簽名。

第六條：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監察人，會議紀錄並應永久保存公司。

第七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規則經監察人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PI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七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58,72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96,69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9,670 股

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34,626	10.42%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四桂	8,334,626	10.42%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10.42%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31%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62,414	0.20%
監察人	劉方勝	255,471	0.32%
監察人	李篤誠	539,349	0.67%
監察人	蔡長壽	21,630	0.0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8,741,481	10.9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816,450	1.02%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